

收文編號：1060004817

議案編號：1060331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05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 6 項決議，凍結第 3 目「法制業務」預算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6000244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通過第 6 項決議，凍結本院第 3 目「法制業務」預算 10 萬元，請本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敬請同意動支該筆預算。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院長嘉全、蔡副院長其昌、尤立法委員美女、王立法委員育敏、李立法委員俊俛、吳立法委員志揚、林立法委員為洲、周立法委員春米、柯立法委員建銘、段立法委員宜康、張立法委員宏陸、葉立法委員宜津、楊立法委員鎮浯、廖立法委員國棟、蔡立法委員易餘、劉立法委員權豪、鍾立法委員孔炤（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 長 伍 錦 霖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具體改善作法之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六)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性別及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亦應研議如何於訓練中納入相關課程充實，以利各部會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庫，期能提升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爰此凍結考試院第 3 目「法制業務」預算 10 萬元，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院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於主管之各項訓練，安排人權相關議題之課程。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均於「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單元安排「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及實務案例探討」，以增進實施成效；並於「國家重要議題」單元安排「性別主流化」授課科目。
 - (二)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安排「廉能政府與人權法制」、「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強化高階公務人員之性別意識、性別平等尊重及性別社會價值觀，彰顯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努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文官 e 學苑」網路學習平台上，設有「人權教育專區」及「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自製或相關權責機關製作之數位學習課程，加強宣導人權與性別主流化觀念，擴大學習成效。
 - (四)相關課程教材，均請法務部協助撰寫及修正。其重點包括：1.兩公約之沿革、制定兩公約施行法的意義及其主要內容；2.兩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執行公務時如何落實該等權利之保障；3.CEDAW 之沿革、所保障權利，及其施行法之意義；4.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及人權發展未來規劃與展望；5.案例解析，加強學員對於兩公約在我國司法實務上實踐過程之瞭解。

二、為強化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文官學院仍將持續精進課程教材及授課方式，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促請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相關課程，進一步提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

(一)課程教材

國家文官學院除已針對各項訓練課程完成編碼及模組化，以利搭配教材、師資及教學方法做連結外，有關人權訓練課程並將持續商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蒐集及撰擬合適之相關公務個案及實務案例，以充實並精進授課內容。

(二)授課方式

為避免人權訓練課程過度偏重抽象之人權概念，國家文官學院已依貴院決議，強化實務案例之探討或進行模擬實作等授課方式，透過討論互動，期使學員更加瞭解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及未來人權發展之展望，並能實際運用於公務中。

(三)函請各主管機關視需要辦理相關課程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人權訓練課程，於公務人員在職訓練部分，係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為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人權議題及性別平等之認知，未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透過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人事主管會報、人事人員講習等各種管道，促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將人權議題及性別平等課程，列為年度訓練項目，以增進相關知能，俾能妥適運用於法案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提升法案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